

新河水厂地磅数字传感器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致天津凯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生产及建设的需要，我公司需对新河水厂地磅数字传感器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希望贵单位对我方函询给予积极及时的回应。

项目编号：BH-ZF-W-2026-0012

项目名称：新河水厂地磅数字传感器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服务需求为准，投标单位提交的报价必须符合报价内容的要求，且必须保证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一、 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内容：

对 1 台地磅的数字传感器进行采购（含更换、安装），型号：

CZL-YB-30SH-G 具体详见附件 1。

二、 招标控制价：11000 元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配件费、人工费、设备运输和安装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中标后签订合同内税率、税金与投标文件所报税率、税金一致）。

三、 服务有效期及结算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结算方式：货到更换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证件在有效期内。

2. 投标单位需具备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3. 投标单位须为天津水务集团“津水云采”平台入库合格供应商且已通过平台CA认证。

4.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3. 投标单位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报名期间最新的信用信息报告。）

4. 津水云采电子采购平台合格供应商入库证明及CA认证截图

5. 投标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6. 廉政保证书（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9.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0. 环境保护承诺（格式见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四、评标方式：

（1）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

确定。

(2) 详细评审

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企业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3) 价格谈判

通过初审及详细评审，各方面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后进入价格谈判。价格谈判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报价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 评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和价格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确定供应商。

(6) 编写评标（谈判）报告。评标（谈判）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五、报价时间

报名时间： 2026年7月20日至 2026 年7月23日

开标时间：2026 年7月23日16:00

请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16:00 前通过天津水务集团“津水云采”平台报名竞标，并将逐页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以.pdf 格式上传至平台，同时于开标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标注页码、逐页加盖公章递送至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招采管理部。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地址：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001377843

招标联系人：刘工

电话：65271889

附件 1：报价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元）	含税价（元）	不含税价（元）	税金（元）	税率（%）	配件品牌
1	数字传感器 CZL-YB-30SH-G	套	1	11000					

附件2：合同模板（此模板仅为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价格 (元)	税额(元)	不含税价 格(元)

注：以上价格包含配件费、人工费、设备运输和安装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和 %税。

第二条质量要求、订货方式

- 1、乙方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执行；
- 2、甲方提前 48 小时订货，（节假日顺延）。
- 3、送货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4、验货方式：乙方按制定地点将货物送达后，甲方人员及时验货，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

第三条结算方式 时间

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以下信息，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764335513C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福建路 60 号

电话：65271889

开户行及帐号：建行天津和平路支行

帐号：12001675001050001294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据乙方提供的下述信息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帐号：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在运输途中引起货物损坏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2、甲方在使用期间确保乙方货物器具完好，如有损坏或丢失按市场价格赔偿乙方。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 1、如不可抗力造成一方延迟或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均应免除相应方应负之责。（如严重的台风、地震、洪水、雷电、冰雹、火灾、爆炸、战争及恐怖主义行动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意外事件）；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3、甲乙双方因经营不善，一方破产，可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争议及其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无法解决，双方应向天津市塘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期限及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期限：自签订日开始3个月内完成。乙方如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或经双方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条生效及转让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